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1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杭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和实质条件。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鉴于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更新后的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环科技”、“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废公司”）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废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城环科技。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城环科技持有的工废公司 100%股权、固废公司 100%股权。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2229 号）、《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2233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工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0,805.11 万元，固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369.93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工废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 40,805.11 万元，固废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 15,369.93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交易价格拟定为 56,175.04 万元。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支付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购买对价由公司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34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金环境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金环境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在城环科技名下之日期间, 中金环境如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并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对价股份的数量(不足一股的, 舍尾取整) 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总额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城环科技	工废公司 100%股权	40,805.11	40,805.11	174,380,812
2	城环科技	固废公司 100%股权	15,369.93	15,369.93	65,683,461
合计			56,175.04	56,175.04	240,064,273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发行的股票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的承诺净利润数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参考，标的公司在交易补偿期间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如下：

序号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	2021年	3,901.39
2	2022年	5,779.16
3	2023年	6,346.56

本次交易实施后，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截至各年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对应期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城环科技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否则，城环科技应按如下方式就专项审核报告核定的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年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城环科技出售标的资产的作价÷发行价格－城环科技已补偿股份数量。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止（含交割日当日），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净资产的增加均归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或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中对应出售的股权比例向公司补偿。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及净资产的增减情况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相关专项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与城环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 30 日内，城环科技应积极协助办理标的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交易协议对本次交易所涉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下的约定，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城环科技，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城环科技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城环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城环科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数量及业绩承诺补偿等进行明确约定。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城环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情形，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城环科技为控股股东无锡市政全资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市政、城环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会进一步增加，鉴于城环科技已承诺其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城环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工废公司 100%股权、固废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工废公司及固废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工废公司 100%股权	17,214.61	3,226.32	10,293.13
固废公司 100%股权	4,060.30	2,804.45	2,455.96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资产合计	21,274.91	6,030.77	12,749.09
成交金额	40,805.11	15,369.93	-
上市公司	876,788.68	282,075.30	421,843.88
财务指标占比	4.65%	5.45%	3.02%

注：标的资产合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数据为直接加总数据。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亦未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更新后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城环科技为无锡市政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且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并未触发《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危废处置业务是公司环保产业主营业务之一，本次交易标的工废公司、固废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危废处置业务，其中工废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无害化、减容、减量处理；固废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填埋处理，因此标的公司与公司处于同行业，本次交易属于对同行业企业的并购。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34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说明》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更新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情况和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工废公司 100%股权、固废公司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其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工废公司、固废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1）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危废处置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占领市场份额和行业整合，扩大人才团队，增强协同效应。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为危废处置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政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

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1 日）的收盘价为每股 2.89 元，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4 日）收盘价为每股 2.80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21%。相对大盘、行业板块涨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指数 (2021 年 2 月 4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指数 (2021 年 3 月 11 日)	变化幅度
中金环境(元/股)	2.80	2.89	3.21%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点)	3200.55	2746.58	-14.18%
Wind 四级行业-环境与设施服务指数(882432.WI, 点)	788.63	901.21	14.28%
相对于创业板指数的偏离			17.40%
相对于环境与设施服务指数的偏离			-11.06%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据此，本次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

规定的，服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十七、《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公司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JNAA70591）、《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JNAA70592），《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21JNAA70598），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2229 号）、《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223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股份发行数量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具体认购办法等事项；

2、如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

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4、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5、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注册或核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6、本次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后，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7、为无锡市政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提供必要且合理的协助；

8、本次交易实施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

9、本次交易实施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注册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董事会换届，本授权仍然有效。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0日